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9〕83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9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激励全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6〕15号)进行修订,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9修订)

河海大学
2019年12月7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录入：瞿 婧

2019年12月7日印发
校对：许珍林

附件

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9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激励全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河海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集体或个人。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标准

第三条 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优秀教学成果获得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40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10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第四条 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优秀课程成果获得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课程成果	国家级	8
	省、部级	2

第五条 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优秀教材成果获得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教材成果	国家级规划教材	5
	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2

第六条 对取得优秀教学团队（我校为第一单位）、教学名师以及优秀主讲教师称号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
	省级	5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
	省级	8
	校级	5
优秀主讲教师	校级	1

第七条 对竞争性教学评比和赛事中取得优秀成绩者给予

奖励，具体竞赛项目的类别、等级划分根据“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的文件而定。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及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省部级
I 类	一等奖	5	3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1	1
II 类	一等奖	0.6	0.3
	二等奖	0.3	0.1
	三等奖	0.1	/

说明：当竞赛设特等奖时，特等奖奖励标准对应此表格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类推。

第八条 对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设计）获奖的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及等级		奖励标准（元/篇）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团队奖	3000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	8000
	硕士学位论文	3000

第九条 对指导本科学生在三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具体竞赛项目的类别、等级划分根据“关于颁布《河海大学本科学子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子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的文件而定。“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项目的奖励办法参照《河海大学“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组织实施意见》执行，其中，“互联网+”全国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挑战杯”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互联网+”全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挑战杯”全省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类别及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一级竞赛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500
二级竞赛	特等奖	4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三级竞赛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	-----	-----

说明: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一级竞赛所有奖项、二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给予全额奖励；指导学生获二级竞赛三等奖、三级竞赛所有奖项，同一等级奖项内，获奖 1-5 项部分给予全额奖励，6-10 项部分按标准 50%奖励，11 项及以上部分按标准 30%奖励。

2. 考试类竞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获奖数目，奖励经费下拨学院，教师指导团队自行分配奖金；其他类竞赛项目以指导团队为单位计算获奖数目，奖励经费下拨给指导团队。考试类竞赛名单见附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以上奖励按成果或项目计，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人），按上述相应条款标准的 50%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人）或以后者，按上述相应条款标准的 25%奖励。同一成果或项目获得多项奖励者，按获奖级别高的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第十条除外，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单独解释）。同一项目团队与个人奖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每年实施教学奖励时，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和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提出拟奖励的项目和金额（对于有多个受奖者的奖励项目，按排名最前者的标

准奖励，由其提交奖金分配方案，并经相关受奖者签名同意），由教务处牵头认定，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奖金。经费来源分别在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6〕15号）同时废止。

附

考试类学科竞赛名单（2019 版）

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个人赛）
2. 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江苏赛区
4.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大赛（个人赛）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7.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含亚洲赛区）